

使用手冊 5113

CASIO®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用途

本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方向、氣壓、溫度及高度。測量結果由手錶的秒針指示及數字畫面顯示。這些功能使本錶在遠足、登山、或進行其他屋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同時使用備用羅盤來確認方向。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照明)

(照明)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按住 **(D)** 鈕約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然後觀察秒針的運轉情況。

秒針是否每秒鐘跳一下動作正常？

否

是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還是完全停止？

是

電量已很少。請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充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

手錶已充足電。有關充電的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

下一步

進行到第 2 步。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正確的世界時間功能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認真地正確地配置這些設定。

3. 設定現在時間。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設定”一節。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過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重要！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電力水平

通過查看進入計時功能時數字畫面上出現的電池電力指示符可以掌握電池目前的電力水平。

- 要從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電池電力指示符

電力級數	電池電力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4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數字畫面空白。秒針停止、時針及分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5		指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力為第 3 級時 **L**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力為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力一旦下降至第 5 級，將電池充電到第 2 級（**M**）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充電到第 2 級（**M**）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力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力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力指示符便會出現。
- 當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5 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需充電指示（由秒針指示）

當電池的電力到達第 3 級時，手錶的秒針在計時功能中每兩秒鐘跳一下，通知您電池需要充電了。

電力恢復模式

- 短時間內的反復傳感器測量、照明或鳴音的使用會使手錶進入電力恢復模式，電力恢復模式由數字畫面上閃動的恢復指示符（**R**）表示。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手錶將保持在電力恢復模式中。
- 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動作停止，手錶的指針亦停止轉動。
- 電池的電力需要約 15 分鐘才能恢復。電池完全恢復電力後，恢復指示符（**R**）停止閃動，手錶亦恢復正常的運作。
- 恢復指示符（**R**）經常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較低。讓手錶照射光線對電池進行充電。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每日日照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8 分鐘	→			20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30 分鐘	→			75 小時	21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			122 小時	33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8 小時	→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力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小時）。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 本錶的節電功能不能禁用。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指針及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畫面休眠）	畫面空白，秒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除畫面及秒針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功能休眠）	畫面空白，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除計時之外，所有功能停止。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手錶在休眠狀態中時不能進入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測高計、秒錶或倒數定時器功能。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按任意按鈕或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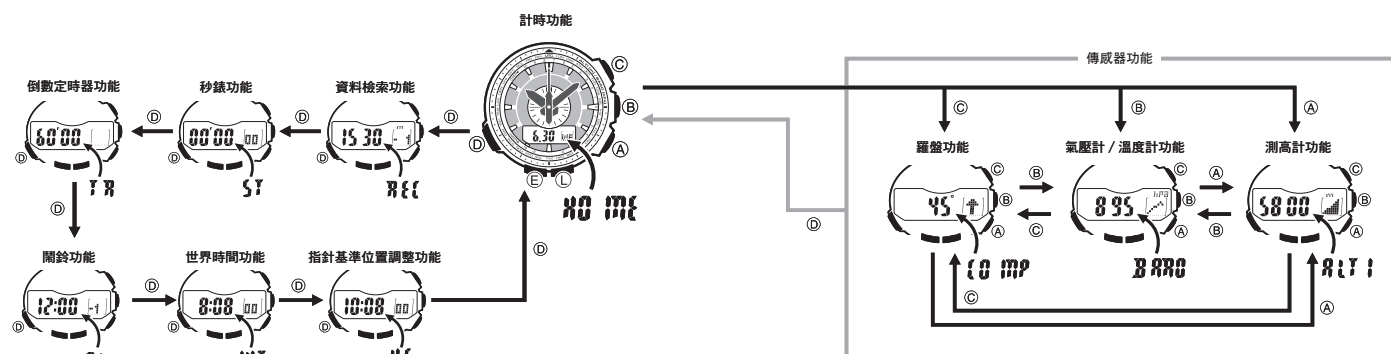
本錶共有 10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 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 以方向指示符及角度值確定現在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 用手錶及地圖確定目前位置	羅盤功能
-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及溫度 - 查看氣壓測量圖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 確定兩個位置（參考點及現在位置）之間的高度差 - 以測量的時間及日期記錄高度測量值	測高計功能
檢索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的記錄	資料檢索功能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查看全球 29 個城市（29 個時區）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執行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指針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切換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要從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用 (A) 鈕、(B) 鈕及 (C) 鈕可從計時功能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直接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要從資料檢索、秒錶、倒數定時器、鬧鈴、世界時間或指針基準位置調整功能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時，請首先進入計時功能，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 在所有功能中，時針及分針都是指示現在時間。在計時，資料檢索，秒錶，倒數定時器及鬧鈴功能中，秒針指示現在（計時功能）的秒數。在其他功能中秒針起其他的作用。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自動返回功能

- 在資料檢索、鬧鈴或指針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有數字在顯示幕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資料檢索、世界時間、鬧鈴、羅盤或氣壓計/溫度計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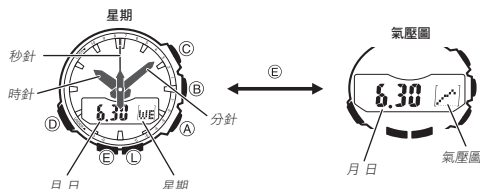
選擇

設定畫面顯示時，(A) 鈕及 (C) 鈕用於在數字畫面上選擇設定，或手動移動手錶的指針。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之一可高速執行相應操作。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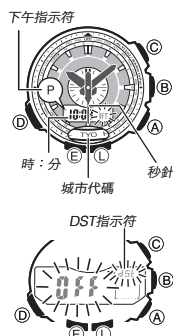
請用計時功能（HOME）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E) 鈕可在數字畫面上選擇星期與氣壓圖。



居住城市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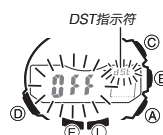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指定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UTC）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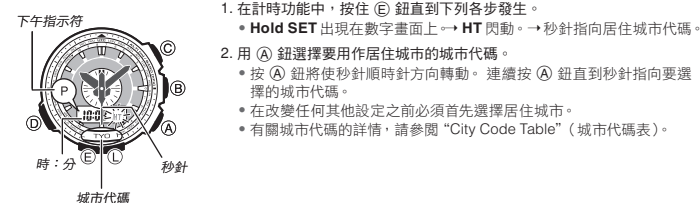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HT 閃動 →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資訊，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要改變居住城市設定時，請按 (A) 鈕順時針方向移動秒針。
 - 連續按 (A) 鈕直到秒針指向要選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
 - 目前所選城市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表示在數字畫面中。
- 按 (D) 鈕。DST 設定畫面出現。
- 按 (A) 鈕在夏令時間（On）與標準時間（OFF）之間選擇 DST 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DST）。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返回計時功能。
 - 手錶指針將移動到所選居住城市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處。指針移動過程中不要在手錶上執行任何操作。
 - 若選擇了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不準，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調整。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HT 閃動 →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用 (A) 鈕選擇要用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
 - 按 (A) 鈕將使秒針順時針方向轉動。連續按 (A) 鈕直到秒針指向要選擇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顯示時，用 (A) 鈕及/或 (C)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HT	改變城市代碼	按 (A) 鈕。
OFF dSt	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按 (A)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按 (A)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A) 鈕。
10:0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A) (+) 鈕及 (C) (-) 鈕。
20 10	改變年份	用 (A) (+) 鈕及 (C) (-) 鈕。
6.30	改變月或日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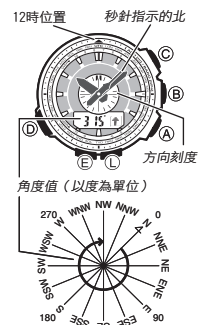
- 手錶的指針將移動到您設定的時間處。指針移動過程中不要在手錶上執行任何操作。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 改變數字畫面上的時間將使指針相應改變指示的時間。若畫面上顯示的時間與指針指示的時間不一致，則說明指針的基準位置不正確。請根據需要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下午）指示符。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5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方向的測定

羅盤功能使用手錶的方向傳感器探測磁北。秒針將指示磁北，而數字畫面顯示 16 個方向之一及角度值。



如何測定方向

- 檢查並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若您佩戴著手錶，則請確認您的手腕水平（相對於地平線）。
-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要測定的方向。
- 按 **Ⓢ** 鈕開始方向測定操作，**COMP**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時表示正在測定方向。
 - 按 **Ⓢ** 鈕時，秒針將首先指向 **Ⓢ** (**COMP**) 鈕的方向。此表示羅盤功能。之後秒針將指向磁北的方向。
 - 有關方向測定結果的資訊請參閱“方向測定結果的解讀”。
- 方向測定結束後，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方向測定結果的解讀

- 當您按 **Ⓢ** 鈕時，**COMP**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表示方向測定已開始。
- 約兩秒鐘後，秒針轉動並指示磁北。數字畫面顯示磁北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夾角的角度，或 16 個字母方向指示符之一。
- 手錶每分鐘更新方向測定值一次，20 秒鐘後停止。數字畫面顯示 --- 並且秒針轉動到 **COMP**（位於 **Ⓢ** 鈕下方），表示方向測定已結束。若您要繼續進行方向測定，請再次按 **Ⓢ** 鈕。
- 此時按 **Ⓢ** 鈕可在角度值與一、二或三字元字母方向指示符之間進行切換。
- 在進行方向測定的 20 秒鐘內自動照明功能無效。
- 下表列出了數字畫面上出現的字母縮寫方向指示符的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N	北	NNE	北北東	NE	東北	ENE	東北東
E	東	ESE	東南東	SE	東南	SSE	東南南
S	南	SSW	南南西	SW	西南	WSW	西南西
W	西	WNW	西北西	NW	西北	NNW	北北西

- 在手錶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角度值及方向指示符的誤差範圍為 ±11 度。例如，若手錶指示的方向為西北（**NW**）及 315 度，實際的方向應在 304 度至 326 度之間。
- 若秒針指示 12 時（北方），數字畫面將顯示一個向上的黑底白色箭頭。
- 位於錶盤中央的小刻度為方向刻度。通過方向刻度可以得到手錶 12 時位置與秒針指示的北方向之間（順時針方向）的角度。方向刻度的單位為 10 度。
- 有些型號的手錶可能沒有方向刻度。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進行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定時器鬧鈴）或照明點亮（通過按 **Ⓢ** 鈕）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 有關使用羅盤功能時應遵守的注意事項的說明，請參閱“羅盤須知”一節。

方位傳感器的校準

當您感覺本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不準時，應對方位傳感器進行校準。共有三種不同的校準方法可以使用：磁偏角校正，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只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而 7.6° 時輸入 8°，7.5° 時可輸入 7° 或 8°。

•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方法用於校準方位傳感器相對於磁北的精度。雙向校準應在受磁力影響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時使用。若手錶由於某種原因被磁化，亦應使用此種校準方法。北向校準是由您“告訴”手錶哪個方向為北（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一些其他方法測出北方）。

重要！

您進行的雙向校準越準確，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越精確。當您使用方位傳感器的環境發生變化時，以及當您感覺方位傳感器產生的測定結果不正確時，應進行雙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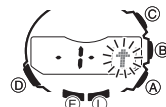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 在羅盤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磁偏角設定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A)**（向東）鈕及 **(B)**（向西）鈕改變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0°**: 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 當磁北偏向東（東偏）時
 - W**: 當磁北偏向西（西偏）時
 - 在這些設定下，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要使磁偏角返回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B)** 鈕。此時數字畫面上會出現 **OFF**。約一秒鐘後，磁偏角返回 0 度。
 - 插圖表示了當地圖標記磁偏角為“西 1°”時您應選擇的磁偏角方向值及角度值。
- 設定完畢後，按 **(B)** 鈕退出設定畫面。

雙向校準須知

- 您可以使用任何一對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您得到的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各方向的校準進行過程中不可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操作應在與要測定方向的相同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 在羅盤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磁偏角設定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A)** 鈕顯示雙向校準畫面。
 - 此時數字畫面將顯示 **-1-**，表示手錶已準備好進行第一個方向的校準。
- 將手錶放在水平的表面上，按照需要調整方向，然後按 **(B)** 鈕校準第一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數字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後，數字畫面將顯示 **-2-**。此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大約需要 13 秒鐘。在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不要移動手錶。
- 將手錶旋轉 180 度。
- 再次按 **(B)** 鈕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數字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時，數字畫面顯示 **OK** 後進入羅盤功能畫面（---）。

如何進行北向校準

重要！

若北向校準及雙向校準都要進行，請首先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進行北向校準。必須這樣進行，因為雙向校準操作會清除北向校準的所有設定。



- 在羅盤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磁偏角設定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A)** 鈕兩次顯示北向校準畫面。
 - 此時，**-N-**（北）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將手錶放在水平表面上，並使其 12 時位置對準北方（由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4. 按 **(B)** 鈕開始校準操作。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數字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時，數字畫面顯示 **OK** 後進入羅盤功能（---）。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羅盤

本節介紹使用本錶內置的羅盤功能的兩個實際應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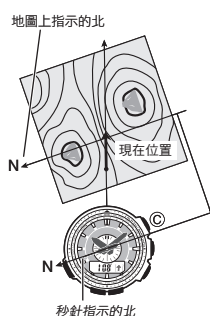
• 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登山或遠足時，設置地圖、找到現在位置並瞭解所處環境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擺放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找出目標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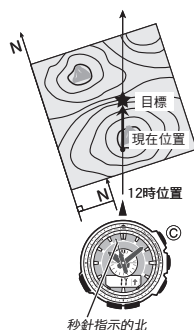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出現在位置

-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行羅盤測定。
 - 測定結果將在數字畫面上顯示約兩秒鐘，並且秒針指向北方。
- 在保持手錶靜止不動的情況下，轉動地圖使地圖上指示的北方向與手錶指示的北一致。
 - 若手錶在配置上是指向磁北，請將地圖的磁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方向。
 - 若手錶進行過磁偏角校正指示的是真北，則將地圖的真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方向。有關磁偏角校正的詳情 請參閱“方位傳感器的校準”一節。
 - 此時地圖根據您現在的位置擺放好了。
- 查看您周圍的地形並確定現在位置。



如何找到目標的方向

- 擺放地圖使其北方向對準手錶指示的北，並確定您的現在位置。
 - 有關如何進行上述操作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出現在位置”一節。
- 擺放地圖使其您的前進方向指向正前方。
-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行羅盤測定。
 - 測定結果將在數字畫面上顯示約兩秒鐘，並且秒針指向北方。
- 保持地圖在您正面，轉動身體直到由手錶指示的北對準地圖上標記的北方向。
 - 此時根據您現在的位置擺放好了地圖，目標的方位在您的正前方。



羅盤須知

本錶內置有磁方位傳感器，能探測出地球磁場。也就是說本錶指示的北為磁北，磁北與真北稍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北部，而磁南極位於澳大利亞南部。注意，所有磁性羅盤測出的磁北與真北間的差異皆會隨著接近地球的磁極之一而變大。同時還請注意，有些地圖使用真北（而非磁北），因此將手錶與此種地圖配合使用時，須進行校正。

測定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在下述類型物體附近應避免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窗（金屬門窗、存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也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保管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您應該將本錶保管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及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雙向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

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來測量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來測量氣溫。

秒針指示的氣壓差

如何進入或退出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1.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BARO**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時表示氣壓及溫度測量正在進行。測量完成後氣壓或溫度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按 **(B)** 鈕時，秒針將首先指向 **(B)** (**BARO**) 鈕的方向。此表示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之後秒針將指向目前的氣壓差。
 - 按 **(E)** 鈕可在氣壓與溫度顯示之間切換數字畫面。
 - 您按 **(B)** 鈕後，手錶在最初三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2. 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測量氣壓及溫度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按 **(B)** 鈕。

- 手錶自動開始測量氣壓及溫度。
-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按 **(B)** 鈕亦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按 **(E)** 鈕可在氣壓與溫度顯示之間切換數字畫面。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本錶需要四或五秒鐘的時間才能顯示氣壓測量值。

氣壓

- 氣壓以 1 hPa（或 0.05 inHg）為單位表示。
- 若氣壓測量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7.65 inHg 至 32.45 inHg）的範圍，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當氣壓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氣壓值即會重新出現。

溫度

- 氣溫以 0.1°C（或 0.2°F）為單位顯示。
- 若溫度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14.0°F 至 140.0°F）的範圍，溫度值的顯示會變為 ---（或 °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即會重新出現。

顯示單位

氣壓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百巴斯卡（hPa）或英寸汞（inHg），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C）或華氏（°F）。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氣壓圖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本錶每兩小時（在各偶數小時的 30 分鐘時）自動測量一次氣壓。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氣壓圖使用測量結果，秒針指示氣壓差。



氣壓圖的含義

氣壓圖表示過去 16 個小時內的氣壓測量結果。

- 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最右側的點代表最新一次的測量結果。
- 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量值與前一個點的測量值間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 氣壓上升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好。
- 氣壓下降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註

- 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量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氣壓恢復穩定後，所有圖線又會全部出現。
- 凡遇下述情況，氣壓的測量將不執行，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量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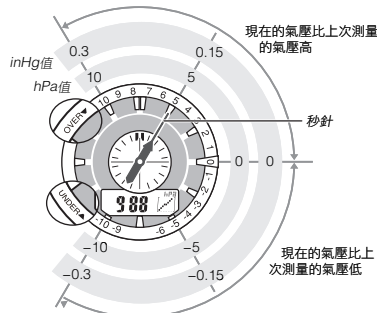
關於秒針指示的氣壓差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秒針指示氣壓圖中顯示的最後一個氣壓測量值與手錶最新測量的氣壓值（數字畫面上顯示的值）之間的氣壓差。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秒針的單位

- 秒針指示的氣壓差的限度為 ± 10 hPa（以 1 hPa 為單位）。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5 hPa（約 0.15 inHg）時秒針的指示。
- 若氣壓差超出了刻度容許範圍，秒針將指向 **OVER** 或 **UNDER**。
- 若傳感器由於某種原因無法進行測量或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秒針將轉動到 9 時位置。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1 hPa=0.03 inHg）。



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您發現手錶的氣壓或溫度測量值有嚴重錯誤，可以根據其他裝置的測量值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重要！

- 氣壓傳感器校準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在改變校準值之前，必須確認對比用的測量值是可靠精確的。
- 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
 - 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1. 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得出準確的氣壓或溫度。
2.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3. 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現在溫度值閃動。
4. 按 **(D)** 鈕選換溫度值及氣壓值（閃動），選擇要校準的一個。
5. 用 **(A)** (+) 鈕及 **(C)** (-) 鈕以下示單位調整校準值。

溫度	0.1°C (0.2°F)
氣壓	1 hPa (0.05 inHg)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 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6. 按 **(E)** 鈕返回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測量大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溫度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量結果。
-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高度的測量

本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顯示高度。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測高計能夠根據其自己的預設值（初始預設方法）或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

根據預設值測量高度時

手錶使用記憶器中保存的 ISA（國際標準大氣壓）換算值，將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值換算為同等的高度。

根據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時

指定參考高度後，本錶會使用此高度值將目前測量的氣壓值換算為高度。

- 登山時您可依沿路標誌或地圖上的標高設定參考高度值。設定後，手錶產生的高度測量結果會比無參考高度時更為精確。



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2. 按 **(A)** 鈕開始測高計的測量。
 - 按 **(A)** 鈕時，秒針將首先指向 **(A)** (**ALTI**) 鈕的方向。此表示測高計功能。之後秒針將指向目前的高度差。
 - **ALTI** 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表示測高計的測量正在進行。約四至五秒鐘之後，第一次的測量結果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高度值以 5 米（20 英尺）為單位顯示。
 - 第一次測量完畢後，手錶在三分鐘內自動繼續每五秒鐘進行一次測高計的測量，然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在初始預設設定下）。
 - 若不退出測高計功能，手錶將定時更新顯示的高度並以圖形方式表示測量值之間的變化。
 - 您還可以使用“高度自動測量方式的選擇”一節中的操作步驟指定要使用的高度自動測量方式。
3. 測高計使用完畢後，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測量。
 - 在進入測高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10 小時（在初始預設設定下），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度圖的含義

高度圖表示測高計功能每次自動測量的高度。

- 圖的縱軸表示高度，各點代表 10 米（40 英尺）。
- 橫軸表示時間。對於開始測高計測量操作後最初三分鐘的高度測量，每個點代表五秒鐘。之後，各點代表兩分鐘（在初始預設設定下）。
- 超出範圍的測量值或測量錯誤會使相應的點列中出現空白（被跳過）。

註

- 高度的測量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00 英尺）。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量範圍，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當高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高度值將再次出現。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請參閱“參考高度的指定”一節。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m）或英尺（ft）。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高度自動測量方式的選擇

有兩種高度自動測量方式可供選擇。

0'05 1H: 每隔五秒鐘測量一次，共測量一個小時

2'00 10H: 在最初的三分鐘之內每隔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隔兩分鐘測量一次，共測量約 10 個小時

註

在測高計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10 小時（高度自動測量方式：**2'00 10H**）或一小時（高度自動測量方式：**0'05 1H**），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方式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old SET** 消失。
2. 按 (D) 鈕顯示高度自動測量方式設定。
 - **0'05** 或 **2'00** 將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3. 按 (A) 鈕在 **0'05 1H** 與 **2'00 10H** 之間選擇高度自動測量方式設定。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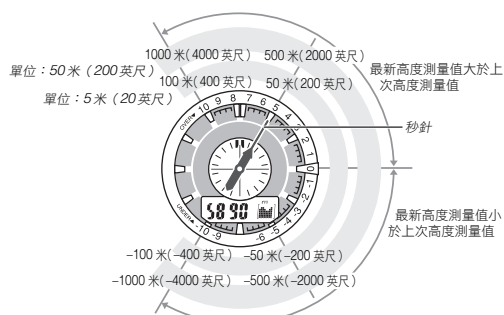
秒針指示的高度差



在測高計功能中，錶盤的 11 時到 7 時部分起高度差刻度的作用。秒針指向刻度上表示您設定的出發點與現在位置之間高度差的數值處。手錶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將更新高度差。

高度差刻度上每秒鐘的標記可以配置為代表 5 米（20 英尺）或 50 米（200 英尺）。有關如何配置此設定的說明請參閱“高度差刻度的配置”一節。

- 若高度差超出了刻度容許範圍，秒針將指向 **OVER** 或 **UNDER**。
- 若傳感器由於某種原因無法進行測量或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秒針將轉動到 9 時位置。
- 請參閱“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一節，參考介紹如何使用此功能的一些實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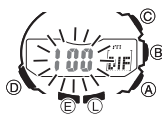
高度差刻度的配置

高度差的刻度有兩種選項供您選擇，如下所述。

要指定：	選擇設定：
刻度：每秒鐘標記 5 米 (20 英尺)	100
刻度範圍：±100 米 (±400 英尺)	
刻度：每秒鐘標記 50 米 (200 英尺)	1000
刻度範圍：±1000 米 (±4000 英尺)	

• 即使高度差單位被選擇為英尺，高度差總是以米進行計算。

如何改變高度差刻度單位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old SET** 消失。
2. 按 (D) 鈕兩次。
 - 此時 **100** 或 **1000** 將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3. 按 (A) 鈕在 **100** 與 **1000** 之間選擇高度差刻度的單位。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設定高度差起始點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開始點記錄。此時，由於高度差為零，所以秒針將指向 0。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

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指定了高度差起始點後，便可測量該地點與沿途其他地點間的高度變化。

如何使用高度差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數字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不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一節。
2. 用地圖上的等高線確定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
3.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將現在位置指定為高度差起始點。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秒針指示的高度差



參考高度的指定

本錶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建議您在移動過程中，每當可能時便更新參考高度。指定參考高度後，手錶將相應調節其氣壓至高度的換算計算。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old SET** 消失。
2. 按 (A) (+) 鈕或 (C) (-)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請根據地圖上的現在位置等精確高度訊息指定參考高度。
 - 參考高度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3.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資料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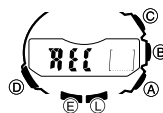
手錶在其記憶體中保持兩種高度資料：手動保存記錄和自動保存值（最低高度、最高高度、累積上升高度、累積下降高度）。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保存在記憶體中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記錄的查看”一節。

手動保存記錄

每當您在測高計功能中進行下述操作時，手錶將用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創建並保存記錄，測量日期及時間將一起保存在記錄中。記憶體最多能保存 14 個手動保存記錄，編號為 **REC01** 至 **REC14**。

如何建立手動保存記錄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數字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不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一節。
2. 按住 (A) 鈕直到數字畫面上出現 **Hold REC** 後再變為 **REC**。
 - 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被保存到手動保存記錄中，測量時間及日期亦一起被保存。
 - 保存操作完畢後，手錶將自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記憶體最多可保存 14 個手動保存記錄。若記憶體中已保存有 14 個手動保存記錄，上述操作將使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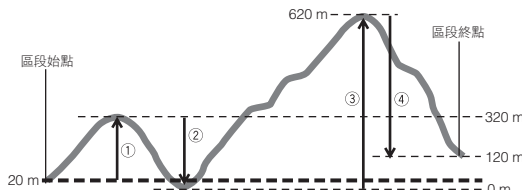
在使用高度的自動測量方式過程中，手錶自動保存最高高度 (**HI**)、最低高度 (**LO**)、累積上升高度 (**ASC**) 及累積下降高度 (**DSC**) 值。

• 在高度的自動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自動檢查並更新這些數值。

最高高度及最低高度的更新原理

在測高計功能中時，手錶以高度自動測量方式指定的間隔自動測量高度。對於各測量值，手錶將最新測量值與 **HI** 及 **LO** 值進行比較。若最新測量值比 **HI** 大，則其取代 **HI** 值；而若最新測量值比 **LO** 小，則其取代 **LO** 值。

累積上升高度 / 下降高度的更新原理



上圖中介紹的登山例中測高計功能測量的總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如下所述進行計算。

累積上升高度：① (300 米) + ③ (620 米) = 920 米

累積下降高度：② (320 米) + ④ (500 米) = 820 米

• 進入測高計功能時手錶開始一次新的高度自動測量過程，但其不重設 **ASC** 和 **DSC** 值，亦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改變。亦就是說，一次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的起始 **ASC** 及 **DSC** 值為記憶體中的現在值。每次您完成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該過程的累積上升高度值（上例中為 9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開始過程時的 **ASC** 值上。同時 現在的自動測量過程的累積下降高度值（上例中為 -8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過程開始時的 **DSC** 值上。

• 請注意，對於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當上升高度小於 15 米（49 英尺）時，任何高度的變化都不會加在累積上升高度值上。同樣，對於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當下降高度小於 -15 米（-49 英尺）時，任何高度的變化都不會加在累積下降高度值上。

註

• 退出測高計功能時，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都將被保留在記憶體中。要消除數值時，請執行“如何刪除單個高度記錄”一節或“如何刪除所有高度記錄”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及氣溫會隨著高度的上升而降低。本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氣溫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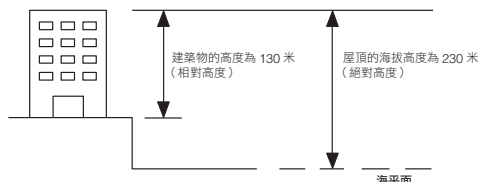
高度	氣壓		氣溫	
4000 米	616 hPa	每100米約8 hPa	-11°C	每1000米約 6.5°C
3500 米	701 hPa	每100米約9 hPa	-4.5°C	
3000 米	795 hPa	每100米約10 hPa	2°C	
2500 米	899 hPa	每100米約11 hPa	8.5°C	
2000 米	1013 hPa	每100米約12 hPa	15°C	
1500 米				
1000 米				
500 米				
0 米				

14000 英尺	}	19.03 inHg	每200英尺約0.15 inHg	16.2°F	}	每1000英尺約 3.6°F			
12000 英尺		}	22.23 inHg	每200英尺約0.17 inHg			30.5°F		
10000 英尺			}	25.84 inHg			每200英尺約0.192 inHg	44.7°F	
8000 英尺				}			29.92 inHg	每200英尺約0.21 inHg	59.0°F
6000 英尺									
4000 英尺									
2000 英尺									
0 英尺									

來源：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波動時
-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高度的表示共有兩種標準方式：絕對高度及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位置間的高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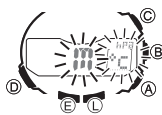


測高計須知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用於高度測量的半導體氣壓傳感器還會受溫度的影響。進行高度測量時，不要讓手錶的環境溫度改變。
- 切勿在進行高度測量時進行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測量的準確性。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專業或工業精確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機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重要！
當 **TOKYO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T 閃動。→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用 (D) 鈕在數字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單位設定畫面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3. 執行下述操作指定所需要的單位。

要指定的單位：	應按的鍵：	可選擇的設定：
高度	(A)	m (米) 及 ft (英尺)
氣壓	(B)	hPa (百帕斯卡) 及 inHg (英寸汞)
溫度	(C)	°C (攝氏) 及 °F (華氏)

4.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 雖然高度及氣溫可同時進行測量，但請注意，要得到最佳結果，兩種測量所需要的條件不同。在進行氣溫測量時，您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少體溫對測量的影響。而在進行高度測量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使高度測量更為精確。
- 高度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放置在任何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氣溫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在可隨手取出的提包中或其他不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量值會受到片刻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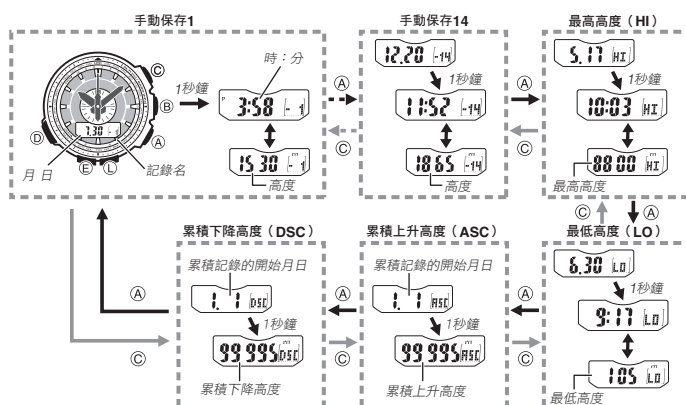
高度記錄的查看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手動保存的高度記錄及自動保存的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高度記錄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並保存。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 用 (D)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 (REC)，如“功能的選擇”所示。
- 用 (A) 及 (C) 鈕按下順序選擇高度記錄。
 - 對於手動保存記錄、最高高度及最低高度記錄，測量的月份及日期將首先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變為顯示測量時間。之後時間及高度測量值將以每分鐘在數字畫面上交替顯示。對於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數字畫面將顯示首次測量的月份及日期。約一秒鐘後，畫面變為顯示累積高度。



3. 查看完畢資料後，用 (D) 鈕退出資料檢索功能。

- 若資料已經被刪除或由於發生錯誤等原因沒有相應的資料，--- 將出現。此時，累積上升高度 (ASC) 及累積下降高度 (DSC) 值將顯示為零。
- 當累積上升高度 (ASC) 或累積下降高度 (DSC) 超過 99,995 米 (或 327,980 英尺) 時，相應數值將再次從零開始計數。

如何刪除單個高度記錄

1. 在資料檢索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記錄，直到要刪除的出現。

2. 按住 (E) 鈕約兩秒鐘直到下述各步發生。

- Hold CL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CLR 出現。
- 在第 1 步中顯示的記錄被刪除。
- CL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後鬆開 (E) 鈕。
- 刪除一個手動保存的記錄將使其後所有記錄向前移一位。

如何刪除所有高度記錄

在資料檢索功能中，按住 (E) 鈕約五秒鐘直到下述各步發生。

- Hold CL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CLR 出現。→ Hold ALL 出現。→ CLR ALL 出現。
- 記憶器中的所有記錄被刪除。

秒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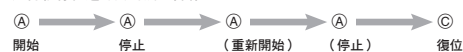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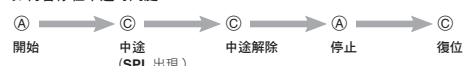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 用 (D) 鈕選擇秒錶功能 (ST)，如“功能的選擇”所示。
- 數字畫面上 ST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秒錶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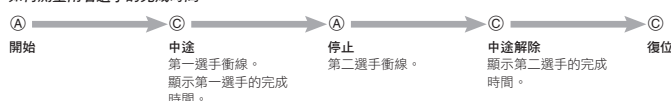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顯示限度是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C)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亦不會停止。
- 當中途時間正在數字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經過後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會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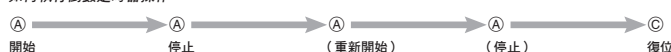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用 (D)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R)，如“功能的選擇”所示。
- 數字畫面上出現 TR 約一秒鐘後，畫面變為顯示倒數開始時間。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 (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倒數開始時間閃動。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分設定。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 (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五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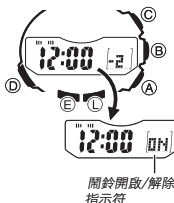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鬧鈴的使用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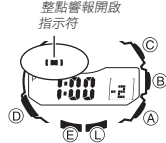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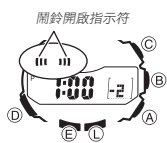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鬧鈴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A)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B)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 鬧鈴開啟指示符（任何鬧鈴開啟時）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整點響報開啟時）顯示在所有功能的數字畫面上。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29 個時區（29 個城市）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世界時間城市與本地時間城市可以互換。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用 (D)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 (WT)，如“功能的選擇”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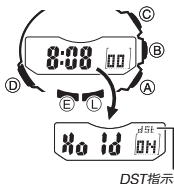
- W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並且秒針移動到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城市代碼處。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鈕將秒針移動到要查看其時區時間的城市代碼處。

- 連續按 (A) 鈕直到秒針指向要選擇的城市代碼。
- 目前所選城市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顯示在數字畫面中。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鈕將秒針移動到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處。
• 連續按 (A) 鈕直到秒針指向要選擇的城市代碼。
- 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old 消失。
• 此操作在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與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之間切換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代碼。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亦將變為 DST 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對目前所選時區起作用。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對於經常要在兩個時區不同的地區之間移動的人士此功能很方便。
下面舉例說明當原居住城市是 TOKYO (TYO) (東京) 原世界時間城市是 NEW YORK (NYC) (紐約) 時，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結果。

	居住城市	世界時間城市
交換前	東京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紐約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交換後	紐約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東京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鈕選擇要選作世界時間城市的城市代碼。
• 連續按 (A) 鈕直到秒針指向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本例中，應將秒針移動到 NEW YORK (NYC) 選擇紐約作為世界時間城市。
- 按住 (C)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H)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old (H) 消失。
• 您在本操作第 1 步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本例中為 NEW YORK/NYC) 將變為新的居住城市，而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 (本例中為 TOKYO/TYO) 將變為新的世界時間城市。數字畫面及指針將指示新的世界時間城市 (本例中為 TOKYO/TYO) 的現在時間。

基準位置的調整

強磁力或衝擊會使手錶的指針偏移。此種情況發生時，您可以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以確保正確計時。

- 只要指針指示的時間正確便不需要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 進入指針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數字畫面顯示 HS，然後顯示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使用數字畫面可以檢查指針位置是否正確，以及確認指針時間是否與數字時間一致。
- 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SEC 00 閃動。
• 此時秒針應移動到 12 時位置。否則，用 (A) (+) 鈕將秒針移動到 12 時位置。
- 秒針對準後，按 (D) 鈕。
• 時針及分針應移動到 12 時位置。否則，用 (A) (+) 鈕及 (C) (-) 鈕將其移動到 12 時位置。
• 此時按 (D) 鈕可返回第 2 步時的秒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結束後，按 (E) 鈕。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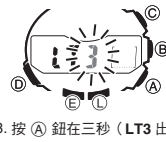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一秒或三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L)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一秒或三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傳感器功能中，或羅盤操作正在進行時不能使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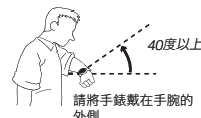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T 閃動。→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用 (D) 鈕在數字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照明持續時間 (LT1 或 LT3)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 按 (A) 鈕在三秒 (LT3 出現) 與一秒 (LT1 出現)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註

- 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ED Light”（全自動發光二極管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光線下照明不會點亮。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鬧鈴正在鳴響時
傳感器測量進行過程中
正在羅盤功能中進行方位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
指針基準位置調整操作進行過程中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HT 閃動。→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用 (D) 鈕在數字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自動照明功能設定 (AT OFF 或 AT On)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 按 (A)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自動照明功能。
-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照明須知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下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50 分鐘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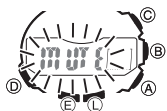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后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按鈕操作音

-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C) 鈕直到下列各步發生。
 - HOLD SE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HT** 閃動。→ 秒針指向居住城市代碼。
- 用 (D) 鈕在數字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按鈕操作音設定 (**MUTE** 或 **BEEP**)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 按 (A) 鈕交替開啟 (**BEEP**) 或解除 (**MUTE**) 按鈕操作音。
- 設定完畢後，按 (C) 鈕退出設定畫面。

疑難排解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 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 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同。
- 若畫面上顯示的時間與指針指示的時間不一致，則說明指針的基準位置不正確。使用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功能進行調整。

傳感器功能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 當 **TOKYO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巴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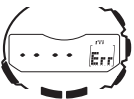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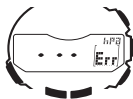
- 使用傳感器時數字畫面上出現“Err”。
-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 (錯誤) 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羅盤測定值

氣壓測量值

溫度測量值

高度測量值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數字畫面上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即使電池的電力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此時，**Err** 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壓恢復其正常水平後，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進行了雙向校準或北向校準後“Err”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出現後 **Err** (錯誤) 跟著出現在校準畫面上時，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若 **Err** 在約一秒鐘後消失，則請再次進行校準。
- 若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代理店聯繫，委托他們檢查手錶。

- 進行了北向校準後“Err”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Err** 訊息表示傳感器可能出現了問題。在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移動手錶亦可能會使 **Err** 訊息出現。再次進行校準操作，小心不要讓手錶移動。
- 若問題仍未解決，則問題的原因可能是附近的地磁場。請從頭開始再次進行校準操作。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代理店處。

- 方向測定值不正確的原因是什麼？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執行雙向校準。
- 在如家用電器、大型鐵橋、鋼柱、高壓電線等強磁場源附近，或試圖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方向測定。請從大型金屬物體旁移開並再試一次。請注意，羅盤操作不能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

- 為什麼在同一地方進行的方向測定會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 附近的電壓電線產生的磁場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探測。請從高壓電線旁移開並再試一次。

- 為什麼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 電視機、個人電腦、揚聲器等一些其他物體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測定。請從造成干擾的物體旁邊移開或在室外進行方向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進行方向測定會很困難。請注意，在列車、飛機等之內不能進行方向測定。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時為什麼秒針不指示氣壓差？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再按 (B) 鈕一次。
- 若氣壓測量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 (260 至 1,100hPa)，則秒針不指示氣壓差。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 可能是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的設定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一節。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 電力水平下降到第 5 級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力指示符顯示“H”或“M”。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數字計時：月、日、星期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兩種顯示格式 (星期及氣壓圖)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秒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在 29 個城市代碼及 UTC 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羅盤功能：20 秒鐘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為 0° 至 359°；指針指示北方；校準 (雙向，北向)；磁偏角校正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 (或 0.05 inHg)

測量時間：每日從午夜開始每兩小時測量一次 (每日 12 次)；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氣壓圖；氣壓差指針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 (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 (或 0.2°F)

測量時間：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m (-2,300 至 32,800 ft.)

顯示範圍：-10,000 至 10,000 m (或 -32,800 至 32,800 ft.)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環境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顯示單位：5 m (或 20 ft)

現在的高度資料：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 1 個小時 (0'05)；或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最初 3 分鐘，然後以 2 分鐘為間隔測量 10 個小時 (2'00)

高度記憶器資料：

手動保存記錄：14 個 (高度，日期，時間)

自動保存值：最高高度 (隨同測量的月、日、時間)，最低高度 (隨同測量的月、日、時間)，累積

上升高度 (隨同首次測量的月、日、時間)，累積下降高度 (隨同首次測量的月、日、時間)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圖；高度差；高度自動測量方式 (0'05 或 2'00)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之內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由秒針指示的北：刻度中各標記的誤差為 ±2°。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條件 (高度)	測高計	氣壓計
固定溫度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 (高度差 × 2% + 15 m) m ± (高度差 × 2% + 50 ft.) ft.	± (氣壓差 × 2% + 2 hPa) hPa ± (氣壓差 × 2% + 0.059 inHg) inHg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 (高度差 × 2% + 25 m) m ± (高度差 × 2% + 90 ft.) ft.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每 10°C ± 50 m 每 50°F ± 170 ft.	每 10°C ± 5 hPa 每 50°F ± 0.148 inHg
受溫度變化的影響時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每 10°C ± 70 m 每 50°F ± 230 ft.	

- 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的溫度範圍內保證數值的精確性。
- 強烈撞擊或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2°C (±3.6°F)，在 -10°C 至 60°C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內。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範圍：60 分鐘 (以 1 分鐘為單位)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世界時間功能：29 個城市 (29 個時區)

其他：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功能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 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開啟 / 解除 (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LED Light (全自動 LED 照明))

其他：電池電力指示符；節能功能；耐低溫 (-10°C/14°F)；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時制 (12 小時及 24 小時)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 (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羅盤操作每週 10 次
- 測高計的測量每月一次 10 個小時
- 氣壓測量值及氣壓圖每兩個小時更新一次 (每天 12 次)。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AGO PAGO (PPG)	Pago Pago	-11
HONOLULU (HNL)	Honolulu	-10
ANCHORAGE (ANC)	Anchorage	-9
LOS ANGELES (LAX)	Los Angeles	-8
DENVER (DEN)	Denver	-7
CHICAGO (CHI)	Chicago	-6
NEW YORK (NYC)	New York	-5
SANTIAGO (SCL)	Santiago	-4
RIO	Rio De Janeiro	-3
PRAIA (RAI)	Praia	-1
UTC		0
LONDON (LON)	London	
PARIS (PAR)	Paris	+1
ATHENS (ATH)	Athens	+2
JEDDAH (JED)	Jeddah	+3
TEHRAN (THR)	Tehran	+3.5
DUBAI (DXB)	Dubai	+4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KABUL (KBL)	Kabul	+4.5
KARACHI (KHI)	Karachi	+5
DELHI (DEL)	Delhi	+5.5
KATHMANDU (KTM)	Kathmandu	+5.75
DHAKA (DAC)	Dhaka	+6
YANGON (RGN)	Yangon	+6.5
BANGKOK (BKK)	Bangkok	+7
HONG KONG (HKG)	Hong Kong	+8
TOKYO (TYO)	Tokyo	+9
ADELAIDE (ADL)	Adelaide	+9.5
SYDNEY (SYD)	Sydney	+10
NOUMEA (NOU)	Noumea	+11
WELLINGTON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9.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